

正安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正安县卫生健康局

地址: 正安县行政中心 B 区二楼

联系人/负责人: 贾红霞 职务: 局长

电话: 0851-26421500

乙方: 贵阳康信杀虫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文昌南路 79 号文昌苑 A 幢 6 层 3 号

邮编: 550002

联系人/负责人: 刘雨 职务: 总经理

电话: 13984075106 传真: 0851—85822965

网址: www.kxpcn.cn

邮箱: kxpcn@163.com

合同签订地：正安县卫生健康局

甲方：正安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贵阳康信杀虫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正安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GSF（ZB）-20251094）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乙方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正安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二、项目地点：

正安县凤仪街道、瑞濠街道、安场镇、格林镇、瑞溪镇、桴槎镇、小雅镇公共外环境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正安县凤仪街道、瑞濠街道、安场镇、格林镇、瑞溪镇、桴槎镇、小雅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：1755000.00）。

五、项目工期：
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（约 180 日历天）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(一) 安排各社区、单位及部门负责人,做好协调工作,告知乙方在其所属区域内施工需注意的事项,提供乙方施工必要的条件,如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的水、电等。

(二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、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现场主管,必要时直接投诉到公司总部。

(三) 为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,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顺利完成验收,甲方应尊重乙方现场的施工程序、工程进度等安排。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、请求等给予积极支持,全面协助。

(四) 甲方协调街道办事处通知社区、村(居)委会,组织村民对旱厕、猪圈等孳生地进行整改落实,因旱厕、猪圈整治不力,导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能达标的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五) 甲方明确一名领导和工作人员,对乙方的消杀药品、器材其质量、数量进行验收。

(六) 甲方负责投药前的宣传动员工作,乙方未违规操作出现误食情况,乙方不担责。

乙方责任:

(一) 乙方负责凤仪街道、瑞濠街道、安场镇、格林镇、瑞溪镇、桴槎镇、小雅镇的七小行业(小食品经营及加工单位、小理发美容店、小宾馆、小浴室足疗、小歌舞厅、小网吧)室内四害灭杀及物理产品的发放工作。

(二) 乙方重点负责公共外环境的防制工作, 包含农贸市场、医院、小区、机关单位、道路两侧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、学校、商场、车站、建筑工地、公共厕所、废品收购站、垃圾箱、垃圾转运站、垃圾处理场、市政管井、下水道系统、公园等公共外环境“四害”施药灭杀, 确保“四害”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, 保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验收通过。

(三)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 包工包料并保质保量完成凤仪街道、瑞濠街道、安场镇、格林镇、瑞溪镇、桴槎镇、小雅镇 2000 个毒饵站的增补、修复安装, 并确保安装的毒饵站能通过验收。负责公共外环境的鼠药投放、鼠洞鼠征清除、鼠尸处理及公共外环境蚊、蝇、蟑螂灭杀工作, 七小行业四害灭杀工作, 灭前灭后监测, 孳生地勘察指导, 三防设施建设, 并完成相关资料的存档及备查。不含旱厕改造, 河道清理, 垃圾清扫、污水、积水等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。

(四) 乙方须保证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规定, 三证齐全, 施药规范, 做到安全施工,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, 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五) 乙方负责从专业角度对正安县防制范围内孳生地(除旱厕、猪圈外)做全面勘察一次,并形成《勘察报告》交给甲方,由甲方通知相关部门落实孳生地清理。

(六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防控(GB/T27770、27771、27772、27773-2011)》中达到有关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指标的要求

6.1 灭鼠标准

6.1.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;

6.1.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;

6.2 灭蚊标准

6.2.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.8;

6.2.2 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%,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;

6.2.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.5。

6.3 灭蝇标准

6.3.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,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;

6.3.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%,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/间;

6.3.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;

6.4 灭蟑螂(蜚蠊)标准

6.4.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，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；

6.4.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；

6.4.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%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并交清物资后 30 日内支付 50%，即：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877500.00）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于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全额尾款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877500.00）。（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额尾款，若乙方提出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一直未组织验收，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。）

八、合同履行完毕，项目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所有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补充条款。

十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前提下协商解决，经协商达不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

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，且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正安县卫生健康局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贵阳康信杀虫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贵阳银行甲秀支行

收款单位：贵阳康信杀虫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410120030003553

2025年7月4日

正安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
1	灭鼠类	0.005%溴鼠灵灭鼠毒饵	500 克/袋, 20 公斤/包	吨	5
		灭鼠毒饵站	长 25-30 (cm), 陶瓷制品	个	2000
		塑料毒饵盒	长 25-30 (cm)	个	2000
		律白粘鼠板	展开尺寸 30*21cm	张	3000
		鼠夹	中号	个	1600
		防鼠网及铁皮	2mm-4mm	米	1200
		毒饵站警示标识及安装	长 25-30 (cm)	张	2000
		毒饵站安装耗材	/	个	2000
		毒饵站安装	按标准距离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装, 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	个	2000
		新旧毒饵站维护	对破损毒饵站进行清理、警示标识破损补贴、毒饵站被污染或堵塞进行清理, 每维护一个毒饵站算 1 次	次	10000
		公共外环境、社区等灭鼠毒饵投放	春秋 2 次集中投放, 查饵补饵 4 次 (针对新旧毒饵站内投放)	次	6
		鼠洞堵塞	对能见鼠洞进行投药堵塞	次	6
		灭鼠类资料收集	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灭鼠资料	年	1
2	灭蚊蝇类	5%倍硫磷杀虫颗粒剂	500 克/包	包	200
		10%顺式氯氰菊酯水乳剂	500ml/瓶	瓶	300
		粘蝇彩带	1000 条/件	件	10
		诱蝇笼	24×40cm	个	100
		灭蚊灯	23*22*4.5cm, 紫光 2w	盏	800
		纱窗网	金刚纳米网	平方	1500
		胶帘	3mm 透明软门帘	吨	4
		配件	三防所需配件	家	400
		公共外环境、社区等成蚊蝇灭杀	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	次	4
		公共外环境蚊蝇孳生地灭杀	对各类孳生地地进行速杀	次	4
		蚊蝇类资料收集	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蚊蝇消杀资料	年	1
3	灭蟑螂类	≥2.5%吡虫啉杀蟑饵粒	1000 包/件	件	30
		20 残杀威乳油	1000ml/瓶	瓶	100
		0.005 氟虫腈杀蟑胶饵	12 粒每盒, 100 盒/件	件	5
		外环境蟑螂灭杀及餐饮业药品发放	集中消杀	次	4
		灭蟑螂类资料收集	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灭蟑螂资料	年	1
4	整体类	三防设施安装	预计 400 家	家	400
		孳生地调查	提供《孳生地勘察报告》	次	4
		三防设施调查	提供《三防调查报告》	次	1
		密度调查 (春秋两季)	每次集中消杀前后进行	次	4